

嘉義市私立優好社區長照機構

辦理嘉義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收費標準

108年11月11日訂定

一、符合政府補助：

經嘉義市長照管理中心（以下簡稱照管中心）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，使用之照顧服務組合項目屬於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表者，不論於給付額度內或超出時均依該表之給(支)付價格收費。

二、全額自費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1. 符合政府補助惟使用之照顧服務組合項目不屬於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表者。
2. 經嘉義市照管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惟不符補助資格者，如外籍監護工開始服務。
3. 不符合政府補助即未經嘉義市照管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

1. 家庭托顧服務：照顧組合表全額(聘有外籍看護工而不符補助資格者)、另每日 1200 元整為不符合政府補助全額自費。
2. 社區交通接送服務：嘉義市區，照顧組合表全額。